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6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更换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作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规定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前述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李辰律师、陈洋律师，现由于签字律师陈洋已从国浩离职，为此项目签字律师变更为李辰律师、陈昱申律师，并由变更后的律师继续为中利科技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署名。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已就国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之内容切实履行了完整的尽职调查义务，国浩与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对更换律师前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均无异议，予以认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更换律师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